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11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中兵投资”）的通知，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的情况

（一）增持股东

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前次增持的时间、数量

在本次增持前，2015年7月9日，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计划增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，中兵投资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精神，拟增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导航”）股份。详情请见2015年7月1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《关于第二大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中兵投资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北方导航股份588,968股（详情请见2015年9月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《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）。此后，中兵投资持续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北方导航股份，截至到2015年9月9日，中兵投资共增持公司股份595,968股，占总股本的0.08%。

在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中兵投资承诺的增持期间内，中兵投资共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北方导航股份共计 595,968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8%。上述增持承诺履行完毕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的时间及数量

中兵投资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,978,151 股，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 1.21%。

因此，20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日，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，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,574,119 股，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 1.29%。

（四）本次增持前后，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,311,756 股，占总股本的 16.29%（以上数据含中兵投资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）。本次增持后，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0,289,907 股，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 17.50%。

（五）中兵投资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情况

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导航集团）与中兵投资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制，是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导航集团未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在中兵投资本次增持前后，导航集团均持有本公司股份 251,607,031 股，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 33.79%。在中兵投资本次增持后，导航集团与中兵投资合计持有北方导航 381,896,938 股股份，合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 51.28%。

二、 中兵投资的后续增持计划

（1）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（2）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。

（3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择机增持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.3%（含已增持股份 9,574,119 股），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%（含已增持股份 9,574,119 股）。

（4）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，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 25 元。

（5）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，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

(6)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(7)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：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；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中兵投资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中兵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2 日